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的《关于增持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计划》，冀中能源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4亿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及与公司的关系：冀中能源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增持前，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 1,159,245,1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1%；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019,640,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6%。

(三)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增持情况：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内，冀中能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 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4 亿元人民币（含）。

(四) 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自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 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

(七) 增持主体承诺：冀中能源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八）其他事项：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冀中能源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1、冀中能源集团《关于增持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